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經授能字第 107041054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

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為了達到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其中以「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為綠能發電落實民間之前瞻，配合本計畫之實施則應儘速修訂放寬本標準，關於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型態。計畫目前已刻正施行，為配合政策推行與落實，應儘速施行而具有時效之急迫性，爰此預告時間縮短為 14 天。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三) 電話：(02)2772-1370#647

(四) 傳真：(02)2775-7728

(五) 電子郵件：[hcwang@moeaboe.gov.tw](mailto:hcwang@moeabo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經濟部及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會銜訂定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會銜修正發布相關條文。

為期提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安全，並配合設置地點之環境因素，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標準所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加強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安全，除得設置支撐架外，亦得結合新設頂蓋，爰修訂免請領雜項執照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增訂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應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p> <p>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u>新設頂蓋</u>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p> <p>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u>無頂蓋</u>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p>	<p>一、基於加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安全，並考量設置地點環境因素，其設置形式除應用支撐架支撐外，倘須藉由設置頂蓋方式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更加穩固，皆屬本標準所適用之範疇，爰刪除無頂蓋之規定，並增訂新設頂蓋，以達因地制宜之效果，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趨穩固安全。</p> <p>二、新設頂蓋係指為加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結構安全而增設之頂蓋。倘於設置時，即存在支撐架結合頂蓋之構造物，則應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即非屬本條所稱之新設頂蓋。</p>
<p>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u>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u>，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u>包含支撐架並得結</u></p>	<p>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u>其</u>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u>其</u>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p>	<p>目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設置高度已放寬至四點五公尺，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亦得設置高度達一點五公尺，基於設置安全之考量，倘除原支撐架外，得結合新設頂蓋加強結構安全，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範圍。</p>

<p>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p> <p>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p> <p>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p> <p>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p> <p>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p>	<p>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p> <p>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p> <p>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p> <p>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p> <p>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p> <p>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p>	
---	---	--

<p>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p>	<p>存違章建築屋頂上。</p>	
<p>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p> <p>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p> <p>二、設置仰角非固定。</p> <p>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p> <p>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p> <p>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p> <p>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p> <p>二、設置仰角非固定。</p> <p>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p> <p>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爰增訂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p>

附件一  
修正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 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 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 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業/執 業圖戳

附件一

修正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 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 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 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附件三

修正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 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 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修正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 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 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 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 簽名或蓋章 )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